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繼彥

抗　告　人　禾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榮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5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支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因主要經辦人員已故，相關文件

及憑證尚待全面清查，究竟有無清償、抵充、展延或其他影響債權範圍情形有待查證確認等語；另抗告人禾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資料僅足供形式審查，未足以完全釐清雙方實際權利義務關係，實際資金流向、交易背景及責任歸屬範圍均有調查釐清必要等語，並均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然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為非訟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可，抗告意旨所稱關於系爭本票所涉權利義務為何、資金流向、有無影響債權範圍之情事等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